

臺南市政府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市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u>十一</u>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其父或母一方得申請生育獎勵金：</p> <p>(一) 新生兒於本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p> <p>(二) 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p> <p>前項第二款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本市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p> <p>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時，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申請</p>	<p>三、本市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其父或母一方得申請生育獎勵金：</p> <p>(一) 新生兒需於本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p> <p>(二) 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需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p> <p>前項第二款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本市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p> <p>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時，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之限制。</p>	<p>一、修正符合申領規定新生兒出生日期，俾配合本要點修正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時仍設籍本市之限制。</p>		
<p>四、符合第三點申請規定者，<u>按產婦生產新生兒之個數，依下列標準發給生育獎勵金：</u></p> <p><u>(一)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u></p> <p><u>(二) 第二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u></p> <p><u>(三) 第三名及第四名：新臺幣三萬元。</u></p> <p><u>(四) 第五名以後：每名新臺幣五萬元。</u></p> <p>新生兒個數之計算，以在國內完成出生設籍登記為準。</p>	<p>四、符合第二點申請規定者，產婦生產之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第三名及第四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三萬元；第五名以後之新生兒，每名發給新臺幣五萬元。</p> <p>新生兒個數之計算，以在國內完成出生設籍登記為準。</p>	<p>依據本府民政局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簽核案，提高產婦生產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爰修正本點發放金額。</p>
<p>九、中華民國一百<u>十</u>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依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辦理。</p>	<p>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依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辦理。</p>	<p>規定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於一百十一年申領時，依修正前要點規定辦理。</p>